

- 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另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廢棄物產生源之證明文件為下列之一：一、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報廢棄物情形所列印之遞送聯單。二、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所填具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遞送聯單。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或認定之格式或文件。（第 1 項）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廢棄物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產生源與處理者所簽訂之合約文件影本。處理者為執行機關者，得為其所出具之同意處理文件影本。（第 2 項）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依前開授權，本院環保署 100 年 6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1000052048 號函公告「『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文書格式」，其中包括「如隨車備有其他主管機關已認定之文件者，毋須再填報攜帶本證明文件」以及「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產生源證明文件之格式或文件繼續使用」等規範。
- 三、另查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係溯自 88 年 7 月 14 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嗣後於 90 年 10 月 24 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時，將條文移列至第 9 條第 1 項。參考相關立法理由，係為加強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之攔檢管理及流向管理。
- 四、以自小客（貨）車、三輪車、機車等交通工具清運家戶一般垃圾者，本院環保署於 97 年 3 月 3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70021573 號函略以：「以自小客（貨）車、三輪車、機車等交通工具清運家戶一般垃圾，如清運至各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局設置之各垃圾收集點傾倒，得視為清潔行為，非屬廢棄物清理管理之範疇」，環保機關如擬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時，應先予以釐清「清除行為」或「清潔行為」，如屬前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對於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規定者，環保機關得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五、實務上，各地方政府得針對家戶或非事業產生裝潢修繕之一般廢棄物自行訂定清除處理規範，並加以宣導，以利民眾及業者遵循。例如 102 年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曾函請轄內相關營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協會、土方公會、土木工會、營造業及房仲業，請其轉知會員應注意，如以車輛載運工程（含室內裝修工程）產出剩餘土石方、營建廢棄物或營建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規定，隨車攜帶產生源證明文件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以供檢查。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係為確保廢棄物流向明確，及清除行為人身份或資格合法，容有維持之必要。實際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依法取得（或申請）相關許可。各地方政府得訂定非事業產生之裝潢修繕廢棄物規範或證明文件文書格式，以符合轄內需求，並向轄內相關業者宣導注意法令規定。至於稽查處分疑義個案，應由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罰法規定辦理，處分相對人並得依規定提起救濟程序。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學貸款零利率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42)

羅委員就就學貸款零利率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銀行辦理就學貸款係配合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辦理，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教育部編列預算補貼利息，學生符合資格即可申貸；現行申貸學生如已畢業，畢業後 1 年內無須償還本金，由政府協助負擔 1 年利息，申貸學生於畢業滿 1 年後，開始償還就學貸款。
- 二、另為減輕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負擔，政府自民國 92 年起實施就學貸款之信用保證基金制度，倘有逾期案件，由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8 成，銀行自行負擔 2 成，使就學貸款利率得以大幅降低；另配合中央銀行降息半碼，自本（104）年 9 月 30 日起，借款人畢業（退伍）1 年以後開始還款，實際負擔還款利率為 1.76%。
- 三、又，借款人如有還款困難，教育部已提供協助還款措施如下：
 - (一)可申請延長還款年限 1.5 倍，亦可與承貸銀行協商還款方式及條件，以減輕借款人每月還款負擔。
 - (二)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前 1 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 3 萬元之借款人，尚可申請措施如下：
 1. 申請緩繳本金：每次 1 年，最多可申請 3 次，緩繳期間免還本金，利息由政府負擔。
 2. 申請延長還款年限：已申請緩繳本金 3 次後，得再申請延長還款期限，借款人須開始償還本息，惟由政府補貼利率 0.5%（利率由 1.76%降為 1.26%，以本年 9 月 30 日之利率基準計算）：
 - (1)延長還款期限 1.5 倍。
 - (2)延長還款期限 2 倍（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可申請）。
- 四、有關推動就學貸款零利率，教育部業已提供前開本金緩繳、延長還款年限等相關協助還款機制，惟為協助減輕借款人之還款負擔，未來將視借款人之經濟狀況，再予研議彈性配套措施（如酌予放寬緩繳機制等），俾有效降低借款人之還款負擔。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投資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53)

楊委員就「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投資績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民國 99 年匡列經費協助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實施方案）。實施方案係以民間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模式，協助文化創意事業營運，藉此達到加強國內產業人才培育、形塑成功營運模式、